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林金龍組長代)、徐善德委員、楊德清委員、丁志權委員、洪燕竹委員(邱志義組長代)、吳思敬委員(沈盈宅簡任秘書代)、黃健政委員、何慧婉委員(請假)、吳惠珍委員、吳芝儀委員、吳靜芬委員(陳炫任組長代)、黃月純委員(陳珊華召集人代)、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陳瑞祥委員、張銘煌委員

列席人員：林明煌主任、陳均伊召集人、陳珊華召集人、盧青延簡任秘書、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 12 時)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一：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學院督導系所依本提案規劃期程啟動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本處於 108 年 4 月 19 日通知各學院依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說明及會議紀錄，啟動認可相關前置作業及規劃內部評鑑事宜，並於 108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10 月 21 日及 109 年 1 月 9 日通知學院協調督導受訪單位依規劃時程辦理相關作業。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報告受訪單位應準備資料及應有之進度期程。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二：有關各行政單位協助佐證資料提供及說明會舉辦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品質保證認可到校說明會舉辦時間原則第 1 順位為 6 月 25 日下午、第 2 順位為 6 月 4 日下午。

二、「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各單位建議新增或提供資料清單彙整表」修正：

(一) 檢核重點「2-4-5 建議增訂：校隊比賽成績及舉辦運動賽會成效」(附件 2，第 99 頁)及「3-4-5 建議增訂：校隊比賽成績及舉辦運動賽會成效」(附件 2，第 101 頁)等 2 項目刪除；檢核重點項目屬各系所學位

學程評鑑報告主要項目，校隊比賽成績及舉辦運動賽會成效不宜增訂為檢核重點項目，該項資料應納入核心指標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可提供資料項目。

- (二) 核心指標「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學務處可提供資料名稱由「1. 對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提供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修正為「1.對入學之新生提供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國際處可提供資料名稱由「對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提供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修正為「對入學之境外新生提供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三、本提案說明三相關分工事宜與提案三一併討論。

◎執行情形：品質保證認可到校說明會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完畢，學院及受訪單位有 112 人參加、行政單位有 36 人參加。本處 108 年 4 月 24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依修正後佐證資料彙整表，將可提供資料上傳學校雲端硬碟供受訪單位運用，並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檢視更新資料。

提案三：支援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寫基本資料表冊(數據)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由研發處與業務單位討論各單位提供受訪單位之參考資料及校庫基本資料表數據，是否有檔案分群(切割)至各系所學程單位之必要性，再一併請電算中心李龍盛組長及相關人員進行技術協助。
- 二、請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於近期召開系務會議時，應將本次品質保證業務納入討論重點，並成立各工作小組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準備工作。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與秘書室、電算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 日協調各受訪單位基本資料冊填寫方式及校庫表冊資料依各受訪單位分群事宜，並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將校庫第 1 批及第 2 批相關表冊 e-mail 至受訪單位連絡窗口參用。

提案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品質保證認可之前置作業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主計室業於109年1月15日核撥180萬元經費，本處將於本次會議後，將經費核撥至學院，由學院依各受訪單位實際需求統一調配運用，經費未支用完畢將由學校統一收回。經費分配原則，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2頁。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以下簡稱系所品保認可)行政支援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4月9日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本次品保認可以「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為原則。

二、檢附執行進度彙整表，請參閱附件，第3頁至第5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品保認可各學院協調督導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次系所品保認可作業推動期程，學院須於109年1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冊之初審及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名單確認，俾利於內部評鑑實地訪視及(座)晤談之推動(109年3月1日~109年4月15日)，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流程，由學院督導受訪單位完成。各受訪單位須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冊上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並於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二、檢附本校各學院協助督導辦理進度，請參閱附件，第6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委託系所品保認可單位數調整及後續請款作業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次系所品保認可作業係採委辦方式辦理，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5 點規定，須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至教育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該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本校原訂擬參加 109 年系所品保認可作業為 49 個受訪單位，因生命科學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及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均將於 110 學年度起停招，業簽奉校長同意(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另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將於 110 年進行整併。2 所均於 108 年 11 月前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定不參加本次品保認可作業，惟簽奉校長指示，若不舉辦系所品保認可，必須於時限內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經過相關機制審議(詳如提案一)。
- 三、本處將依規定函送高教評鑑中心修正委託辦理系所品保認可之申請單位數減為 45 個，並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數理所、教政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計畫與師院認可作業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系所品保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
- 二、數理所及教政所不參加系所品保認可及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通過會議重點如下：

序號	通過會議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會議重點
1	所務會議	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108年1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	不參加系所品保認可
2	院務會議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3	數理所、教政所整併前將決定不參加系所品保認可簽陳核校長，其簽會意見： 請2所於12月底前提出109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請參閱附件，第11頁至第24頁)			
4	所務會議	108年12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	108年12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	審議通過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請參閱附件，第25頁至第36頁)
5	教務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聯合會議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6	院務會議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三、檢附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請參閱附件，第37頁至第46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請參閱附件，第47頁至第53頁)及師範學院數理所、教政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認可作業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第54頁至第55頁)。

四、研究發展處另檢附高教評鑑中心辦理109年系所品保認可-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供參(請參閱附件，第56頁至第58頁)。

決議：請數理所及教政所於109年2月1日前經所內會議討論回復，決議參加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系所品保認可或自訂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如決定參加前項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則依本次品保認可機制及程序辦理；如決定自訂自我課責之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仍應滿足評鑑制度之規劃精神，並依下列原則進行：

(1) 自我課責之準備資料期間為106~108學年度。

(2) 評鑑內容應包括高鑑評鑑中心三大項目，其核心指標由師範學院決

定。

(3) 自我課責之辦理期程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 日。

(4) 務請師範學院建立自我課責之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並據以執行。

(5) 請學院將上述執行結果送本執行小組審議，並據以落實持續追蹤及改善。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 40 分)

本校補助各學院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費分配原則表

學院	受訪單位 (單位數)	補助受訪單位(元)	補助學院(元)	小計(元)
師範學院	7	249,410	7,000	256,410
人文藝術學院	5	178,150	5,000	183,150
管理學院	8	285,040	8,000	293,040
農學院	11	391,930	11,000	402,930
理工學院	8	285,040	8,000	293,040
生命科學院	5	178,150	5,000	183,150
獸醫學院	1	35,630	1,000	36,630
研究發展處				151,650
合計	45	1,603,350	45,000	1,800,000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及學院督導經費表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預估總計	備註
1	評鑑委員-評鑑費用	5,000	135	人	675,000	1. 一個系所3個評鑑委員，計有45個系所學位學程，45*3=135人。 2. 評鑑日程共計1日。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如審查委員已支領評鑑費用不得再以審查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評鑑費用每場2000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2	評鑑委員-交通費	2,160	135	式	291,600	1. 以搭乘高鐵嘉義-台北，並以每個系所學位學程3位委員計之。 2.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3	評鑑委員-膳費	250	135	個	33,750	1. 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250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本次編列校外委員部分比照1日250元為上限使用，不受單價限制。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之。
4	晤談費(校友、業界代表)	500	270	人	135,000	1. 一個系所邀請3位校友，若有業界代表以3位計，共計有45個系所，45*6=270人。 2. 晤談費用(交通及膳雜費)，上限不得超過500元(以雲嘉南地區校友及業界代表為優先)。 3.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5	工作人員-餐盒	80	900	個	72,000	一個系所20個，計有45個系所，45*20=900人
6	印刷費/郵費	8,800	45	個	396,000	1. 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2. 上限為8,800元(含海報列印、評鑑報告書印刷裝訂、資料裝訂及郵寄費)。
	小計				1,603,350	平均計算補助每個受訪單位35,630元
7	學院雜支	1,000	45	個	45,000	學院負責協調溝通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及前置準備，每學院依所屬受訪單位數計算給予補助經費，師範學院7,000元、人文藝術學院5,000元、管理學院8,000元、農學院11,000元、理工學院8,000元、生命科學院5,000元、獸醫學院1,000元。
合計					1,648,350	
備註		1. 本經費表係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各項費用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核銷。 2. 請各受訪單位以聘請雲嘉南地區校友及業界代表為優先考量，俾利受訪人員之掌握及節約經費。 3. 本補助經費若尚有不足，由各學院或學系經費支應。 4. 本次擬申請核撥180萬元，餘額請撥入研發處系所品質認可專戶。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執行進度彙總表

序號	日期	執行情形
1	106年4月20日	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辦理，教育部自106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
2	107年1月10日	依據教育部補助基準，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草案)」之認可費用，於107年1月10日奉邱校長同意採委辦方式辦理。
3	107年3月22日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及台灣評鑑協會之認可費用項目，於107年3月22日簽奉艾校長同意採委辦方式辦理。
4	107年3月23日	於107年3月23日通知各學院協助調查各系所意欲採用之系所評鑑方式(獨立系所評鑑、學門評鑑、學院評鑑或自行申請專業認證)，本校49個系所學位學程回復均採獨立系所評鑑方式辦理。
5	107年10月23日	請各學院協助於107年10月23日前彙整系所學門別及所屬學制，俾利後續招標作業。
6	107年12月3日	107年12月3日簽奉核准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委辦作業公開招標事宜。
	108年	
7	108年1月9日	經二次公告招標，於108年1月9日由高教評鑑中心得標。
8	108年1月22日	高教評鑑中心108年1月22日函送本校109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專案服務建議書，本處於2月26日行政座談報告相關事宜及他校作法，會後寄送服務建議書及評鑑中心委託認可實施計畫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9	108年3月5日	108年3月5日簽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依招標契約書進行第一期款項支付。
10	108年3月6日	108年3月6日簽奉核准成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
11	108年3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3月8日通知各行政單位依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檢視可提供系所學位學程參考之資料清單，並請各學院彙整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俾利會議討論。 ◆請各單位指派窗口供受訪單位於認可作業期間諮詢聯絡及彙整資料。

序號	日期	執行情形
		◆調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一週課餘可用時間，俾利召開說明會。
12	108年4月9日	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規劃時程，會議決議校內前置作業流程及分工事宜。
13	108年4月24日	通知請各行政單位於108年5月28日前依前所調查之可提供資料清單，將相關資料回傳研發處及雲端硬碟，以供受訪單位參用。
14	108年5月1日	與秘書室、電算中心協調各受訪單位基本資料冊填寫方式及校庫表冊資料依各受訪單位分群事宜。
15	108年5月31日	彙整各行政單位提供各受訪單位參考資料並放置於雲端硬碟供下載參用。
16	108年6月4日	高教評鑑中心到本校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說明會，研發處綜合組簡報校內辦理作業流程及規劃情形。
17	108年6月11日	彙整秘書室提供之校庫資料，依各受訪單位將校庫第1批相關表冊 e-mail 至單位連絡窗口及系主任參用。
18	108年9月10日	第1次通知各學院持續協調督導各受訪單位依規劃時程撰寫自評報告書及填寫基本資料冊事宜。
19	108年10月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會議決定，若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11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
20	108年10月21日	第2次通知說明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訪單位依規劃時程應辦理進度。
21	108年10月29日	第2次通知各行政單位配合將近期可補充及更新資料上傳雲端硬碟供受訪單位參考運用。
22	108年11月21日	本校行政會議報告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說明及現階段受訪單位應準備資料。
23	108年12月23日	依各受訪單位將校庫第2批相關表冊 e-mail 至單位連絡窗口及系主任參用。
24	108年12月26日	第3次通知各行政單位配合將近期可補充及更新資料上傳雲端硬碟供受訪單位參考運用。
	109年	
25	109年1月6日	e-mail 通知各受訪單位應於規劃時程內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基本資料冊送學院協助審議。

序號	日期	執行情形
26	109年1月7日	本校行政會議報告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現階段受訪單位應辦理進度，並決定確定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不參與本次系所品保認可。
27	109年1月8日	第3次通知各學院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現階段應辦理進度說明。
28	109年1月21日	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報告學院及各受訪單位進度。

本校各學院協調督導受訪單位辦理品保作業進度調查表

附件 3

學院	受訪單位數量	學院審議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冊情形	內部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內部評鑑受訪單位時間及流程
師範學院	7	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_師範學院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審查會議_	預計 109 年 1 月 17 日前由院長完成圈選(已完成教育學系、數位學系委員圈選)	預計 109 年 3 月 25 日全數完成規劃 3 月 19 日(四)進行教育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其行程會比照實際訪評。 3 月 25 日(三)進行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會比照實際訪評。
人文藝術學院	5	預計 109 年 2 月 13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第 1 次督導小組會議	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由院長完成圈選	預計 109 年 1 月 31 日全數完成規劃
管理學院	8	預計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管理學院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報告初稿審查會	預計 109 年 1 月 31 日由院長完成圈選	預計 109 年 1 月 31 日全數完成規劃
農學院	11	預計 10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品保認可作業督導小組第 7 次會議	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由院長完成圈選	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全數完成受訪日期規劃 預計 109 年 2 月 5 日全數完成流程規劃
理工學院	8	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院學術委員會	預計 109 年 1 月 21 日前由院長完成圈選	預計 109 年 2 月 24 日前全數完成規劃
生命科學院	5	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_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指導小組會議	預計 109 年 1 月 31 日由院長完成圈選	預計 109 年 4 月 10 日全數完成規劃
獸醫學院	1	預計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審議 ※審議會議名稱 獸醫學院院務會議	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由院長完成圈選	預計 109 年 2 月 27 日全數完成規劃

簽 於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日期：108/11/06

主旨：本學程擬申請不辦理109年教學品保認證案，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學程將於110學年停招案，已於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程不辦理109年教學品保認證案，業已經10月22日第3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與11月5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有關本學程申請不辦理109年教學品保認證案，陳請鈞長核示。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農學院 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執行長 王文德 108/11/06 15:54:57(承辦)：
2. 農學院 核稿秘書 呂美娟 108/11/08 14:24:19(核示)：
3. 農學院 院長 林翰謙 108/11/08 16:23:52(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蕭全佑 108/11/11 11:46:17(會辦)：
本案如奉鈞長核可，將核可公文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本處函送評鑑中心該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事宜。
5.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08/11/12 11:33:44(會辦)：
6.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8/11/12 14:29:55(會辦)：
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11/12 16:22:40(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12 17:00:25(核示)：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11/13 08:57:15(核示)：
10.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劉榮義 108/11/13 10:12:32(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11/13 16:05:13(決行) :

如擬

時間

地點

主席

出 (

侯新

江彥

壹、

貳、

提案

案由

說明

決議

參、

散會

簽 於 生命科學院

日期：108/10/08

主旨：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擬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之程序，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108年10月1日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一辦理(附件1)。
- 二、110學年度停招「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業經108年6月14日簽核奉准在案(附件2)。
- 三、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擬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之程序，經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附件3)及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4)。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生命科學院 核稿秘書 林淑娟 108/10/08 14:42:43(承辦)：

2.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瑞祥 108/10/08 15:58:02(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蕭全佑 108/10/09 17:04:03(會辦)：

本案如奉鈞長核可，將核可公文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本處函送評鑑中心該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事宜。

4.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08/10/14 11:13:13(會辦)：

5.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8/10/14 14:00:08(會辦)：

6.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10/14 16:52:39(會辦)：

7.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0/15 11:58:41(核示)：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10/16 07:43:37(核示)：

9.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10/16 17:20:43(決行)：

如擬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蕭全佑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次系所學程調整之單位若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之程序，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計有 3 個研究所或學程進行整併或調整。

（一）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二）生命科學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三）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
(臨時提案)

因上述系所學程調整後，皆於 110 年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 109 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 110 年取得 3 年或 6 年認可證書，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核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二、請上述研究所或學程於各會議中充分揭露未參加認可之可能結果以利與會人員共同決議，即該所或學程自 109 年起至停招前皆未有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將無法提供。

另請上述研究所、學程及學院確保停招前之教學品質，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決定：洽悉。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陳均伊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略)

六、主席報告：(略)

各位老師好，今天主要討論本所是否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以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數理所是否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1)。
- 2、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將於 110 學年度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 109 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 110 年取得 3 年或 6 年認可證書，而本所通過 102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 2014-2019 年(如附件 P.2)，因此本次若不接受評鑑，自 109 年起至整併前無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將無法提供。
- 3、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109 年為空窗期，無認可通過期程，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 110 年 1-7 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而 110 年 8 月起整併後，數理教育研究所並不存在，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
- 4、本所學生多從事教職，以國內進修為主，迄今未曾有學生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
- 5、本所 96 年及 102 年接受評鑑均通過認可，教學品質受肯定，且本所教師 105-107 年教學評量平均 4.66(如附件 P.3)，教學品質佳，充分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決議：一致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提案二(略)

八、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陳 均 伊	陳均伊
教 授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 德 清	楊德清
教 授	姚 如 芬	姚如芬
教 授	林 樹 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 樹 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 志 鴻	林志鴻
助 教	侯 惠 蘭	侯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點：B03-219 會議室

主持人：陳珊華召集人

紀錄：廖敏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

案由：教政所是否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12)。
2. 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數理所整併案將於 110 學年度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 109 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 110 年取得 3 年或 6 年認可證書。
3. 本所通過 102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 2014-2019 年，因此本次若不接受評鑑，自 109 年起至整併前無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將無法提供。
4. 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109 年為空窗期，無認可通過期程，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 110 年 1-7 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而 110 年 8 月起整併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並不存在，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
5. 本所學生多從事教職，以國內進修為主，迄今未曾有學生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

決議：五位老師不同意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資料送院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B03-219 研討室

主持人：陳珊華召集人

記錄：廖敏秀

出席人員：

陳珊華	召集人	陳珊華
黃月純	老師	請假
王瑞堦	老師	請假
何宣甫	老師	何宣甫
楊正誠	老師	楊正誠
張宇樑	老師	張宇樑
葉連祺	老師	休假研習.有以mail表達意見
林瓏哲		
陳啟育		
林怡欣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 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副院長芳進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思齊 王委員瑞堦 吳委員光名 吳委員芝儀 林委員明煌 姜委員得勝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高賓 陳委員均伊 陳委員珊華 陳委員滿樺 黃委員芳進

劉委員文英 劉委員漢欽 蔡委員明昌 鄭委員青青

(委員計 22 人，出席 16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3：數理教育研究所擬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略以...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核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數理教育研究所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決議：通過。

提案 4：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擬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 三、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數理所整併案將於 110 學年度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 109 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 110 年取得 3 年或 6 年認可證書。
- 四、本所通過 102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 2014-2019 年，因此本次若不接受評鑑，自 109 年起至整併前無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將無法提供。
- 五、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109 年為空窗期，無認可通過期程，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 110 年 1-7 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而 110 年 8 月起整併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並不存在，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
- 六、本所學生多從事教職，以國內進修為主，迄今未曾有學生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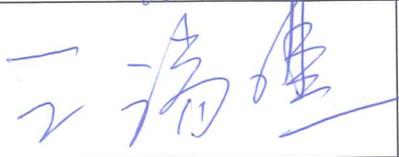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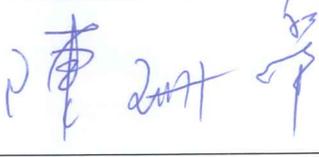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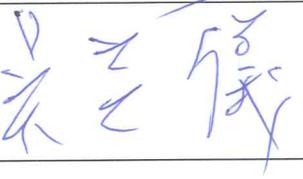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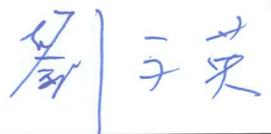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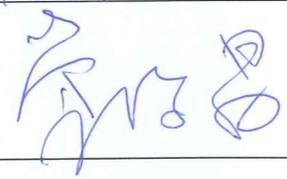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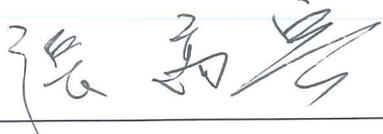
伍、散會：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3 時 10 分

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月純院長 _____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委員思齊		陳委員均伊	
王委員瑞璵		陳委員珊華	
吳委員光名		陳委員滿樺	
吳委員芝儀		黃委員芳進	
林委員玉霞		楊委員正誠	
林委員明煌		劉委員文英	
姜委員得勝		劉委員漢欽	
洪委員偉欽		蔡委員明昌	
唐委員榮昌		蔡委員樹旺	請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青青	
張委員高賓			

(依筆劃排列)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8/11/20

主旨：數理教育研究所擬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將於110學年度生效，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109年進行實地訪視，通過後自110年取得3年或6年認可證書，而本所通過102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103-108年，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109年為空窗期，無認可通過期程，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110年1-7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而110年8月起整併後，數理教育研究所並不存在，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
 - 三、108年10月17日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中充分揭露未參加認可之可能結果，並確保停招前之教學品質，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經決議一致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 四、業於108年11月20日經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上揭三項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 擬辦：奉核後，擬請研發處協助函送評鑑中心本所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20 16:07:06(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8/11/21 11:58:49(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21 12:30:54(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21 15:47:40(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22 20:21:28(核示) :
6.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蕭全佑 108/11/25 09:31:52(會辦)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106年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貴所在整併後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未來109年品保認證結果將無該碩士班之品保證明，建請仍依前揭函示應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
7.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08/11/27 08:40:31(會辦) :
簽會意見詳如參考資料
8. 研究發展處 核稿秘書 楊弘道 代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8/11/27 09:13:57(會辦) :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11/27 10:14:20(會辦) :
1.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或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自我課責機制，乃為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之重要評鑑項目。2. 本校整併後之教育學系及其他各系將在下一週期校務評鑑，面對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或其他自我課責機制實施情形之檢視及評鑑，而參與整併之現有教學單位誠須共盡其責。3. 爰此，數理教育研究所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是否參加109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議案，宜經參與整併之教學單位共同議論，建請簽案單位與其他參與整併教學單位共同召開聯席會議並重新討論此案。4. 若仍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不參加109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尚請師範學院務必完備程序且於12月底前提出相應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據以實施。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27 14:08:06(核示) :
請就研究發展處會簽意見惠示卓見
1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8/11/28 08:33:44(承辦) :

依研發處意見召開教育系、數理所及教政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是否參加109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如不參加，將提出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於12月底前提請聯合系所務會議及師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1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陳均伊 108/11/28 09:50:15(核示) :

1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28 11:12:13(會辦) :

1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28 12:42:56(會辦) :
教育系一系三所的整併案目前送審教育部中。此整併案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才能實質整併，且整併日期從110學年度才正式開始。
。故，有關數理教育所109年品保認證機制，請數理所自行擬定計畫並依規定由學院管控。

1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29 11:31:05(核示) :

1. 兩所於前次系所評鑑通過時程為2014-2019。
2. 整併前為所整併後為班，皆應提出自我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不應有空窗期。
3. 本院將於12月底前請兩所與教育系召開聯合系所務會議，提出相對應自我教學品質確保計畫，並經院務會議審議。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29 14:59:45(核示) :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11/29 15:37:54(核示) :

18.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劉榮義 108/11/29 17:11:54(核示) :

19. 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12/02 11:26:31(決行) :

請依會簽意見辦理，若不舉辦系所評鑑，須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經過相關機制審議

詳如核示意見

綜合企劃組

擬

- 一、查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將於 110 年進行整併，整併計畫書業提送 108 年 10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修，並將再提送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整併計畫書所擬整併後將分為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 二、依數理所提案所述，該所預於 110 學年度進行整併，整併前認可空窗期為 109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該所未受理過學生申請認可證明，故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不參加 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三、惟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 四、有鑑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處長於說明會報告及依研發長近日參加教育部校務評鑑會議得知，未來教育部校務評鑑會將各校系所評鑑或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自我課責機制列為評鑑項目之一，請數理所及師範學院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並建議將前開整併後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納入教育系 109 年系所認可自我評鑑報告書以輔助未來說明。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日期：108/11/20

主旨：本所擬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108年10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1)，略以…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11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核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2)及108年11月20日師範學院108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3)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擬辦：如蒙核可，本所將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並送研發處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專案組員 廖敏秀 108/11/20 14:02:30(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召集人 陳珊華 108/11/20 14:07:05(核示)：

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20 15:23:05(會辦)：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21 07:59:08(會辦)：

5.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21 12:34:35(核示)：

6.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員 蕭全佑 108/11/21 18:25:43(會辦)：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函，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106年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

裝

訂

線



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貴所在整併後為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班，109年品保認證未有該碩士班之品保證明，建請仍應前揭函示應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

7.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楊詩燕 108/11/21 18:34:25(會辦)：
綜合組意見詳如參考資料

8.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08/11/22 09:20:26(會辦)：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11/22 22:08:49(會辦)：

1.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或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自我課責機制，乃為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之重要評鑑項目。2. 本校整併後之教育學系及其他各系將在下一週期校務評鑑，面對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或其他自我課責機制實施情形之檢視及評鑑，而參與整併之現有教學單位誠須共盡其責。3. 爰此，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或數理教育研究所是否參加109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議案，宜經參與整併之教學單位共同議論，建請簽案單位與其他參與整併教學單位共同召開聯席會議並重新討論此案。4. 若仍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不參加109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尚請師範學院務必完備程序且於12月底前提出相應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據以實施。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25 11:26:22(核示)：
請就研究發展處會簽意見惠示卓見

11.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召集人 陳珊華 108/11/28 13:20:32(會辦)：

1. 依據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一說明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之程序如下：

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11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核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2. 本所業經108年11月14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已通過不參加評鑑，會議紀錄已會過教育學系，並於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當天院務會議委員也有三位教育學系的代表。
3. 原議案若再重回系所聯合會議討論，將有違行政運作合理邏輯性的問題。
4.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將於12月底前提起聯合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1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8/11/28 13:41:53(會辦)：
13.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8/11/28 17:28:13(會辦)：
教育系一系三所整併計畫目前送教育部審查中。等送審結果公布後，教育系一系三所的實質整併會從110學年度正式開始。在實質整併之前，教政所不參加校內舉辦的品保計畫之事，請教政所擬定106學年度到109學年度的自我品保機制，並依相關規定由學院管控，以確保整併前教政所碩士班的品質。
14.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8/11/29 11:29:45(核示)：
 1. 兩所於前次系所評鑑通過時程為2014-2019。
 2. 整併前為所整併後為班，皆應提出自我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不應有空窗期。
 3. 本院將於12月底前請兩所與教育系召開聯合系所務會議，提出相對應自我教學品質確保計畫，並經院務會議審議。
1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8/11/29 14:10:06(核示)：
1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11/29 15:35:49(核示)：
17.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劉榮義 108/11/29 17:11:11(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12/02 11:23:47(決行)：
請依會簽意見辦理，若不舉辦系所評鑑，必須於時限內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經過相關機制審議

詳如核示意見

擬

- 一、查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與教育學系將於 110 年進行整併，整併計畫書業提送 108 年 10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修，並將再提送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整併計畫書所擬整併後將分為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研究碩士班。
- 二、依教政所提案所述，該所預於 110 學年度進行整併，整併前認可空窗期為 109 年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該所未受理過學生申請認可證明，故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不參加 109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三、惟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 四、有鑑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處長於說明會報告及依研發長近日參加教育部校務評鑑會議得知，未來教育部校務評鑑會將各校系所評鑑或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自我課責機制列為評鑑項目之一，請教政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並建議將前開整併後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納入教育系 109 年系所認可自我評鑑報告書以輔助未來說明。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陳均伊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略)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一案，業已於 11 月 27 日簽陳校長核示，研發處意見：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因此，本次會議請各位老師一起來訂定本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1)「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 2、108 年 10 月 17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數理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 3、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4、108 年 11 月 27 日簽陳校長核示，依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數理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 5、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陳 均 伊	陳均伊
教 授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 德 清	楊德清
教 授	姚 如 芬	休假研究
教 授	林 樹 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 樹 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 志 鴻	林志鴻
助 教	侯 惠 蘭	侯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B03-219 會議室

主持人：陳珊華召集人

紀錄：廖敏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

案由：訂定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28) 「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
- 2、108 年 10 月 14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教政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如附件 P.29-30)。
- 3、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31-32)。
- 4、108 年 11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示(如附件 P.33-37)，依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教政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 5、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P.38) 第三條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如附件 P.39-43)。

決議：照案通過，資料送三系聯合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13:1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簽名頁

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B03-219 研討室

主持人：陳珊華召集人

記錄：廖敏秀

出席人員：

陳珊華	召集人	陳珊華
黃月純	老師	黃月純
王瑞堦	老師	王瑞堦
何宣甫	老師	何宣甫
楊正誠	老師	楊正誠
張宇樑	老師	張宇樑
葉連祺	老師	休假研究
廖敏秀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明煌、陳召集人珊華、陳召集人均伊

紀錄：侯惠蘭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訂定教政所和數理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不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一系二碩士班)。
- 2、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案(一系三碩士班)，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數理所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 P.1)「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辦理。
- 2、108 年 10 月 17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數理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如附件 P.2-3)。
- 3、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4-5)。
- 4、108 年 11 月 27 日簽陳校長核示(如附件 P.6-9)，依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數理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 5、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P.10-12)第三條規定，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 6、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P.13-14)，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如附件 P.15-19)，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政所

案由：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P.20)。
- 2、108 年 11 月 14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教政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如附件 P.21-22)。
- 3、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4-5)。
- 4、108 年 11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示(如附件 P.23-26)，依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教政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 5、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P.10-12)第三條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如附件 P.29-33)。
- 6、教政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業經 108 年 12 月 6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P.27-28)，機制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丁志權老師	丁志權	許家驊老師	許家驊
姜得勝老師		洪如玉老師	
黃秀文老師		張淑媚老師	
黃芳銘老師		陳美瑩老師	
陳聖謨老師		劉文英老師	劉文英
陳佳慧老師	陳佳慧	林明煌主任	林明煌
劉馨琿老師	劉馨琿	黃繼仁老師	黃繼仁
王清思老師		葉譯聯老師	葉譯聯

陳昭如

黃貞瑜

溫世芬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育心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陳均伊	陳均伊
教授	劉祥通	劉祥通
教授	楊德清	楊德清
教授	姚如芬	休假研究
教授	林樹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樹旺	蔡樹旺
副教授	林志鴻	林志鴻
助教	侯惠蘭	侯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簽到單

三、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四、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陳珊華	陳珊華
教授	黃月純	
教授	何宣甫	何宣甫
教授	張宇樑	張宇樑
教授	王瑞堦	王瑞堦
教授	楊正誠	楊正誠
教授	葉連祺	休假研究
	蔣敏君	林怡辰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院長月純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委員思齊 王委員瑞璦 吳委員光名 林委員玉霞 林委員明煌
姜委員得勝 洪委員偉欽 唐委員榮昌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高賓
陳委員均伊 陳委員珊華 陳委員滿樺 黃委員芳進 劉委員文英
劉委員漢欽 蔡委員樹旺 鄭委員青青（依筆劃排列）

（委員計 22 人，出席 19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況：已送校教評審議。

提案 2：本學院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況：已送本校學術審查會議。

提案 3：數理教育研究所擬不參加本校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4：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擬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5：日本香川大學「2020 年春季班 Sanuki 專案交換計畫」申請審查，請討論？

決議：通過，排序 1：陳亞筑，排序 2：王映涵。

執行情況：已送國際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 11 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辦理。

二、108 年 10 月 17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數理所不參

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三、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108 年 11 月 27 日簽陳校長核示：請依會簽意見辦理，若不舉辦系所評鑑，須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經過相關機制審議，彙整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數理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訂定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六、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數理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七、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2：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108 年 11 月 14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教政所不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三、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108 年 11 月 20 日簽陳校長核示，依研發處、教育學系和師範學院意見，教政所於 12 月底前提出 109 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

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六、教政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業經 108 年 12 月 6 日教政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七、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3 時 20 分

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王委員思齊	<u>王思齊</u>	陳委員均伊	<u>陳均伊</u>
王委員瑞璿	<u>王瑞璿</u>	陳委員珊華	<u>陳珊華</u>
吳委員光名	<u>吳光名</u>	陳委員滿樺	<u>陳滿樺</u>
吳委員芝儀	請假	黃委員芳進	<u>黃芳進</u>
林委員玉霞	<u>林玉霞</u>	楊委員正誠	請假
林委員明煌	<u>林明煌</u>	劉委員文英	<u>劉文英</u>
姜委員得勝	<u>姜得勝</u>	劉委員漢欽	<u>劉漢欽</u>
洪委員偉欽	<u>洪偉欽</u>	蔡委員明昌	校外囉
唐委員榮昌	<u>唐榮昌</u>	蔡委員樹旺	<u>蔡樹旺</u>
張委員家銘	<u>張家銘</u>	鄭委員青青	<u>鄭青青</u>
張委員高賓	請假 <u>張高賓</u>		

(依筆劃排列)

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108年12月12日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教育系、教政所及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根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更名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規定辦理。

二、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內容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數理教育研究所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的發展，設立宗旨為培育卓越的數理教育研究人才，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專業成長、並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本所發展方針為：1、研究與教學人才培育並重；2、理論與實務知識兼顧；3、經由教學實踐落實學理的認知。除了加強「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專業成長外，為因應少子化衝擊與教師缺額驟減，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因此訂定本所三項教育目標為：

1. 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2. 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3. 培育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依據本所設立宗旨、發展方針及教育目標，本所的發展特色為：1. 藉由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以及數理教師的專業知能；2. 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

近年來，由於面臨師資就業市場緊縮的影響，招生來源明顯出現不足的現

象，因此本所為符合專業、學生與社會需求，有下列相關之配套措施：

1.提升教學品質：

- (1)鼓勵學生參與教師之研究計畫，加強學生進行獨立研究之能力。
- (2)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以充實教學、實習及實驗等軟硬體設備。

2.提升研究之質與量：

- (1)鼓勵教師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
- (2)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二年至少一次)。
- (3)師生和國外或大陸數理教育學術單位互訪與交流活動。
- (4)辦理數學與自然科學學習之研習活動。

3.組織創新：

- (1)107 學年度新增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2)110 學年度與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整併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4.建立產學伙伴關係：

- (1)擔任雲嘉地區中小學數學與自然領域教師研習或十二年國教數學與自然領域之輔導工作。
- (2)成立地區性中小學數學與科學教學輔導團。
- (3)提供中小學教師數學與自然領域在職訓練與教學資源應用諮詢。
- (4)與教科書出版商、補習班、教具出版公司與軟體設計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本所以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為主，但由於整個教育環境改變，流浪教師過剩，以及碩士班到處林立，以致於報考人數急速下降。

為因應上述教育環境的變遷以及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同時檢視國際數理教育之發展趨勢，以使本所得以長久發展。

本所未來積極發展之方向如下：

- 1.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的發展：本所規劃完備之教育目標、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已建置相對應之課程地圖，以積極發展研究生之基本核心能力。進而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增進數理教育人才的研究能力。

- 2.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為鼓勵研究生朝不同的方向發展，本所亦積極致力於「非制式數理教育」之相關行業的發展，以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
- 3.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所積極鼓勵所內教師與研究生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加強與國際學者和研究生之交流，進而積極招生國際學生於本所就讀。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教學品質之確保，首先在於教學者之品質維護，本所7位專任師資中，數學教育專長3位(概念發展、課程、及教學設計)，科學教育專長3位(生物、化學、及物理背景)，數位資訊專長1位，皆為國內外著名大學之博士。

本所教師研究成果豐碩，每年皆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戮力從事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相關研究，積極投稿與發表國內外知名期刊論文、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與論文發表，並提供社會服務，進行專題演講與中小學輔導。

本所一向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文章，投稿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也支持教師踴躍參與國內外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同時提供教師舒適良好之研究室，改善研究環境，增進研究興趣。因此，本所教師在學術研究上表現優異，著作發表方面成果豐碩。

另外，本所教師在其他學術專業方面，亦有優良表現，七位教師平日雖專注於教學及研究工作，也深刻體會教學推廣與服務之重要性，因此皆積極配合並相互支援校內外之推廣服務工作，其中以審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居多，其次為擔任國教輔導團指導教師與研習會講師，以及擔任各類競賽評審委員，顯示本所教師相當重視深耕基礎教育，另外，本所教師也舉辦多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以及數理夏令營等推廣教育活動。

每位教師任教科目皆符合其專長，並依據專長進行與本所教育目標、課程目標等相契合之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於課堂之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典範教學影片分析、學生參與臨床教學等，本所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資料如表2-1。

表 2-1.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目
副教授兼召集人	陳均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概念發展、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師資培育、物理學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物理學特論、科學學習心理學
教授	劉祥通	美國曼菲斯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概念 數學寫作 資優數學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高等機率論、數學學習心理學、建構論與數學教育、數學解題研究
教授	楊德清	美國密蘇里州州立大學哥倫比亞校區數學教育博士	數常識、估算、心算、科技(電腦與電算器)與數學教育、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數學史與數學教育、數學教學策略研究、數學教育特論
教授	姚如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教學模組 數學教學設計 數學教師培育	質的研究、數學教學設計研究、代數學、數學教育專題研究、學校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教授	林樹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學習心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教育、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史與科學教育、認知心理學與科學學習、生物學特論
副教授	蔡樹旺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 化學 資料分析	科學教育研究導論、高等教育統計、化學特論、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副教授	林志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互動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數位教材設計、多媒體技術	資訊科學特論、多媒體設計、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數位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

因應各課程需求，本所教師大多使用自編教材、媒體教材及彙整期刊論文等輔助教材，同時將上課資料存放於在學校教學平台，供學生上網瀏覽及交流，並以教學回饋、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等措施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除了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及口頭報告等評量方式外，並以下列方式：數學步道、數理寫作、教學發表、觀察學生表現等，作為評量的成績，學習評量除有傳統的總結性評量，亦依據教學法不同而有形成性評量。

本所教師皆能秉持熱誠的教學態度，執行教學工作，教學的重點在於紮實的基礎訓練、觀念的融會貫通、電腦的輔助學習等。在課堂中教師會明示課程綱要、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教師們課前會充分備課，使授課內容與課程綱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相符；課中能時時關心學生學習成效，並鼓勵學生雙向溝通；課後另有老師提供的office hours以滿足學生個別課業輔導的需求。此外，每年均編列設備經費以購買或更新教學軟體、教學投影機、數位資訊等硬體設備，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因此學生能在良好的教學支持所統的學習環境下，紮實地學習數理相關課程。

本所以「計劃—執行—考核」的管理機制，兼顧教育目標、符合教師專長及完成研究生訓練之目的，開設完整與實用的課程供學生選讀。根據課程之特性施以多元的教學設計與教法，再輔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可以說是呼應「教學—學習—評量」環環相扣的機制。因此，無論是一般生或在職生，在其完成學業後，均深受雲嘉地區數理教育相關單位重視，能力也受到相當地肯定。

本所教師教學品質佳，學生對本所教師教學之評量分數相當高，105-107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4.66(如表2-2)，顯現學生對本所教師專長與教學表現皆能認同，可以滿足課程教學和學生學習之需求。

表2-2.教師105-107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

教師姓名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平均
楊德清	4.78	4.70	4.90	4.79
劉祥通	4.65	4.80	4.65	4.70
姚如芬	4.80	4.72	4.65	4.72
林樹聲	4.79	4.71	4.67	4.72
蔡樹旺	4.36	4.36	4.50	4.41
陳均伊	4.65	4.66	4.65	4.65
林志鴻	4.65	4.64	4.59	4.63
平均	4.67	4.66	4.66	4.66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一)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

數理教育研究所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本所也鼓

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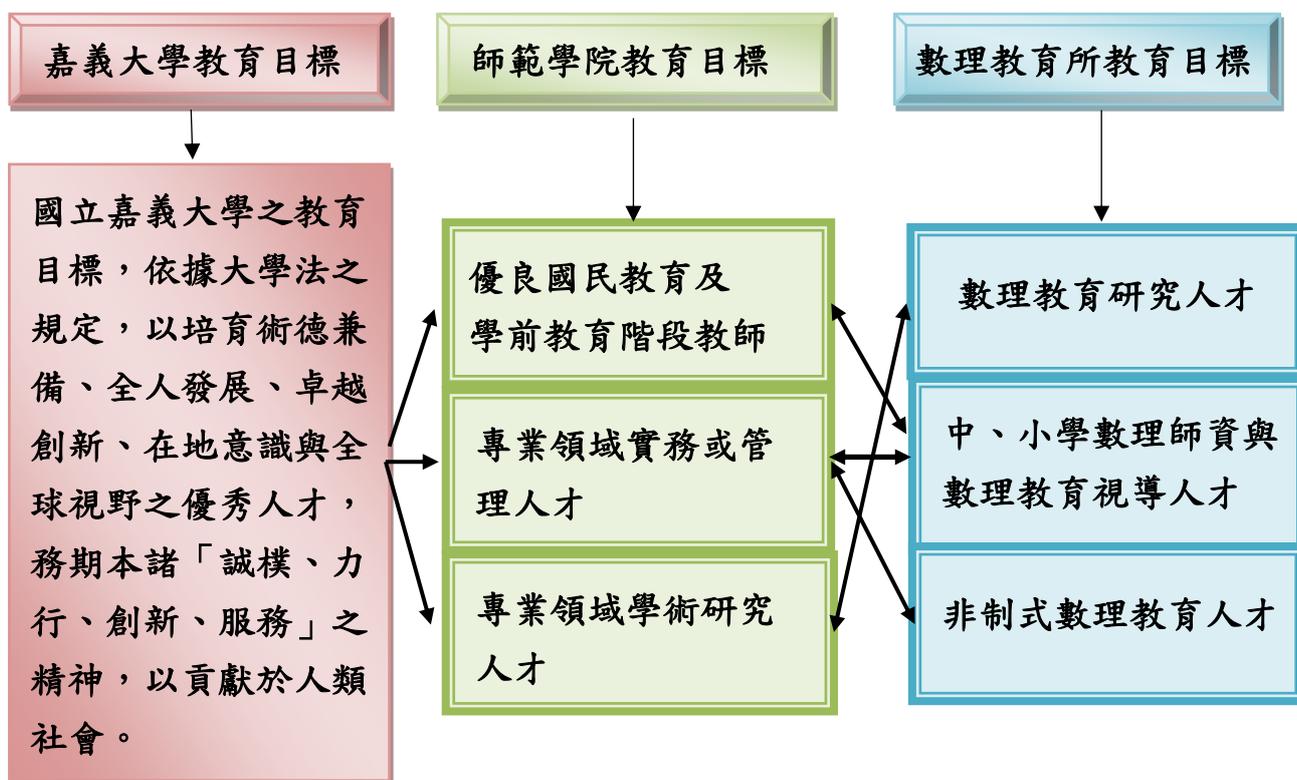
為達成本所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具備下列四項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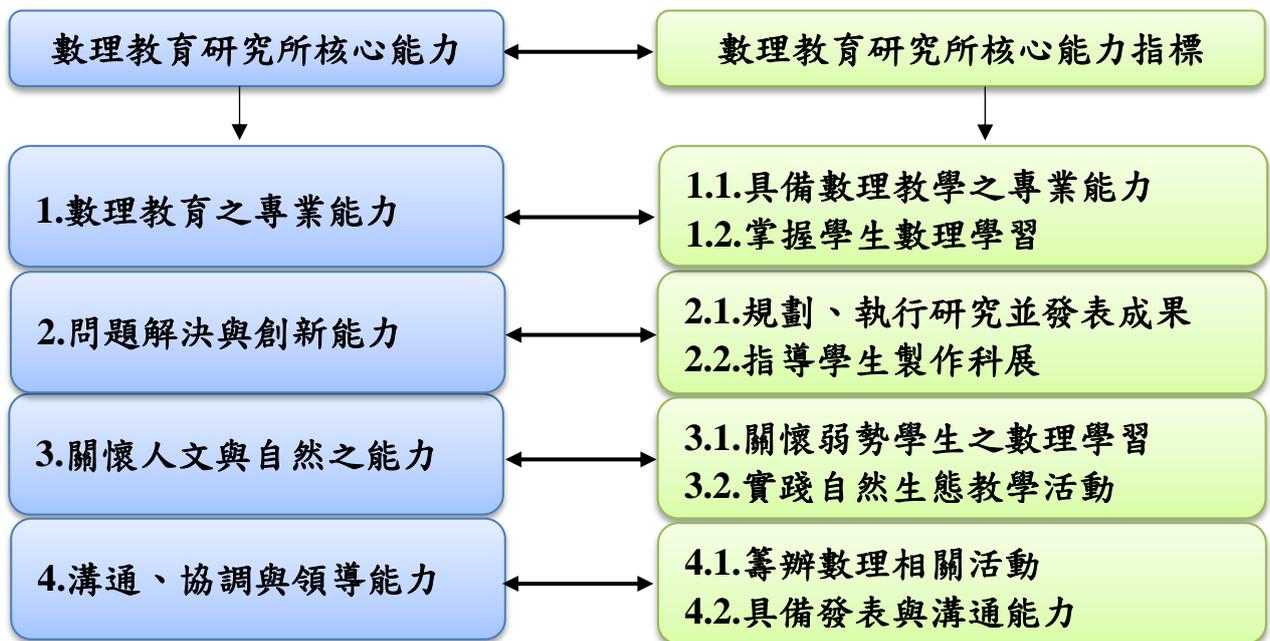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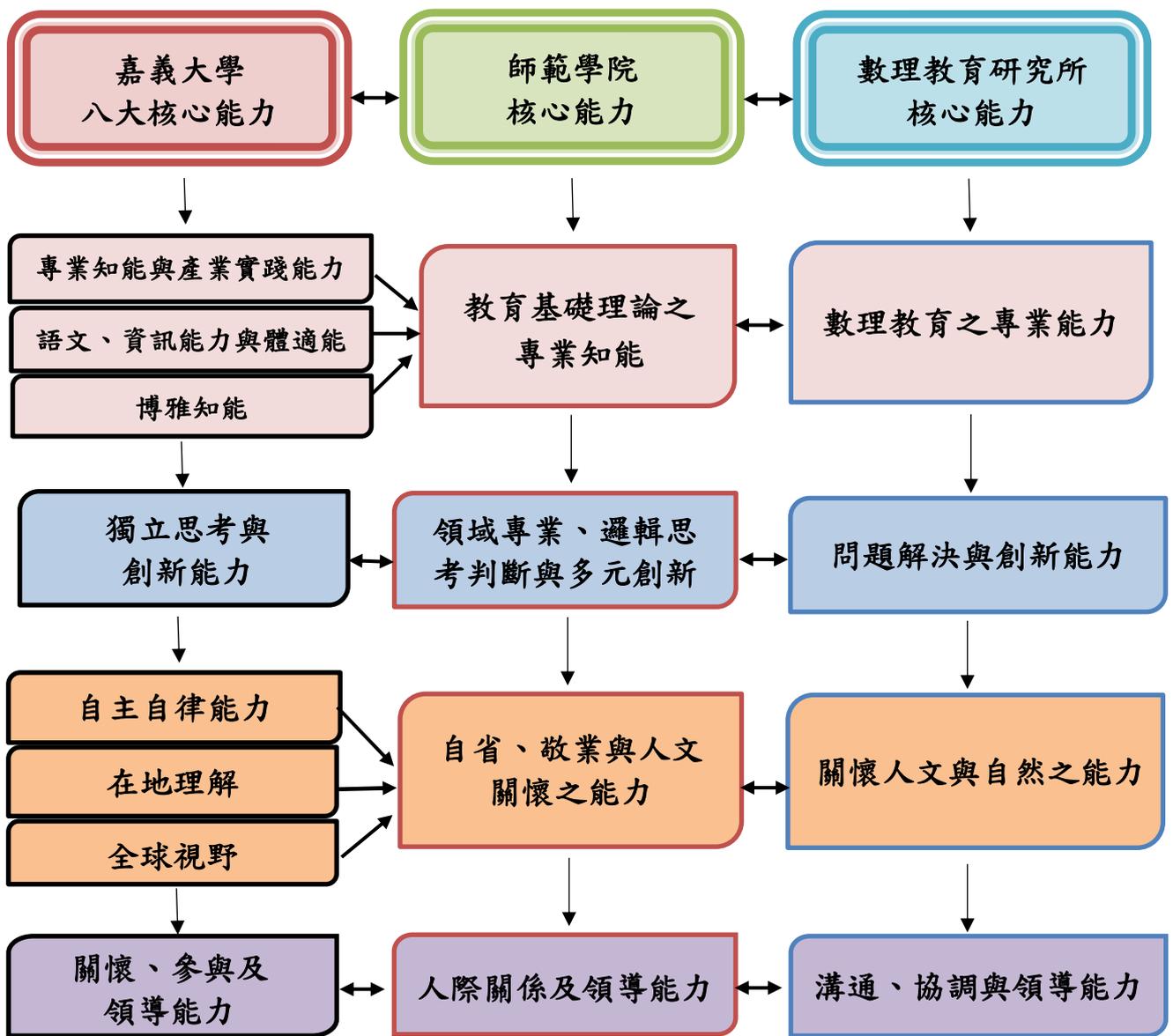
- 1.數理教育之專業能力。
- 2.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 3.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 4.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二)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

為落實本所學生核心能力之具體作法，本所教育目標係依據本校及師範學院之教育目標訂定，同時，依據本校、師範學院與本所之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再訂定八項基本核心能力指標，以對應核心能力，做為檢視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之項目，本校、師範學院與本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本校、師範學院與本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圖：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

本所教師對於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學習的推動與評核，在數理教育專業素養的理論部份的呈現，於「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修習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在提出口試前，需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

上揭條文規定學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 2.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數理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所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

依據上述規定，本所分別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面向，來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1.教學方面：經由數理教育專業素養的理論課程與實作課程結合，學生在教學之專業核心能力，落實在數理營活動之科學趣味實驗設計、數學活動之設計與教學實踐，同時學生在參與校外之教案設計比賽，亦反應學生在數學與自然科課程之設計規劃與教學方面的學習成效，藉以評估學生第1項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 2.研究方面：本所規定學生在提出口試前，需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方能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因此，完成畢業論文後，必能在學理提升上達到相當的效果，在研究上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以此評估學生第2項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 3.服務方面：在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實作課程，經由辦理數理營、科學168與指導學生科學展覽，及每學期安排1-2次校外教學參觀等活動，具體呈現學生服務方面之學習成效。因此在「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中規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期能真正結合理論與實作，進而擴充學生數理科學與教育之內涵，藉以評估學生第3項及第4項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四)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 1.充分的空間與完善的軟硬體設備：本所教學空間配置符合實際需求，且充分利用，如天象館、天文台、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數學教具教室、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具教室及多間研討室等，同時提供學生大型的研究室二間，分別有多台多媒體網路電腦、印表機、影印機，以及冷氣機空調、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逆滲透飲水機等多項硬體設備，期使學生有舒適之研究空間與環境。本校圖書館圖書、期刊、光碟資料庫、線上資料相當豐富齊全，現有的數理教育相關中、西文圖書及期刊之數量與品質，已逐步符合學生需求。本所並提供學生各式各樣教具，教導學生使用各種教學教具能力，進而培養學生設計與開發更具創意與實用之教學教具的能力。
- 2.連結課程與職涯關係：透過畢業生與校友的回饋，檢討課程內容設計與改善，期使學生在本所學到之課程，可以完全符合業界需求。同時建置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與職涯進路地圖，方便學生入學時即可鎖定未來就業方向。
- 3.鼓勵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外，尚可修習中等學校數學科教育學程(國中及高中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教育學程—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專長(國中及高中職)，鼓勵學生依專長修習中教學程，以增加就業機會與競爭力。
- 4.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指導教授提供學生學習輔導，除學期中外，在寒暑假非上課時間，不定期安排與研究生一起研讀文獻、以及討論研究方法與發展研究主題，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積極投稿數理教育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認輔導師則提供學生生活輔導，每週安排4小時的師生晤談時間，供師生面對面溝通，以瞭解學生的問題與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另利用固定與認輔學生餐敘，聯繫師生感情。
- 5.提供生涯規劃輔導：針對一般生的生涯發展，先介紹他們課餘時間至鄰近補習班擔任助理，或國中、小代課，一方面獲得實務經驗，一方面也觀摩補習班的經營與管理，畢業後若無法進入中小學任教，可前往補教界發展。若不從事教師工作，則依學生個人特質及興趣，鼓勵其參加公職考試、從事出版社編輯工作或博士班深造等。
- 6.提供校外參觀教學：為結合理論與實作，每學期辦理1-2次校外教學參觀，由本所老師帶領全體學生實地校外參觀，以拓展學生視野與經驗。

- 7.舉辦經驗傳承座談會：在入學前辦理經驗傳承座談會，由本所7位老師分別介紹本身專長、研究領域等，並有學長姐之經驗傳承，以協助新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同時每位發給一本新生手冊，內容收錄從入學至畢業，所有關於註冊、貸款、休學、復學等學籍相關規定、學校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相關法規、課業方面之相關規定，以及個人之權利及義務事項等，引導新生快速進入學習情境。
- 8.所學會制度健全：制訂所學會組織章程，每屆編制會長一位、副會長一位及總務一位，負責統籌規劃本所相關活動，如校外參觀、師生座談、新生座談等活動，並建立家族制度，透過直系學長姐的互動，加強聯繫感情，讓所上的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制度更完善。所學會每學期均舉辦餐敘、聖誕節禮物交換等各式活動來促進學生之情感交流。透過這些活動的進行，增進師生在生活上、學術上、知識上之維繫與互動。
- 9.提供研究助理和工讀機會：本所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提供對於計畫主題有興趣的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協助田野調查、資料蒐集、文書編輯等工作，累積經驗與實力；本所一般生也可以在辦公室值班工讀，協助一般教室、實驗室、數學與自然科教具、實驗器材及設備的使用管理等，以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知識。
- 10.提供研究獎助學金：學生發表期刊論文後，可向本所申請研究獎助學金，詳細規定依據「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108年12月6日教政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因應110年系所合併，並確保109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更名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規定辦理，另加入教師與教學面之相關資料，例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二、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內容

(一) 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

教政所強調以教育行政基礎學理為根基，強化教育實務能力，培育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之人力，並配合國家政策、產業需求及國際化發展趨勢，及時調整課程和授課內容，以培育教育行政領導與專業人才，使具備教育行政理論基礎、學術研究及經營管理等知識與能力。教政所教育目標如下：

1、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

2、培養各級學校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

3、培養各類文教事業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

4、培養各類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領域之學術研究人才

基於上述，教政所為達成本所教育目標，課程培育學生四項核心能力：

(1)能具備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專業知能；(2)能擁有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3)能擁有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的專業知；(4)能從事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之學術理論和實務研究的能力。以提升教育行政和政策品質和成效，研究生修習課程設計強調理論及實務並用，兼顧教育行政及政策領域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養成，期望培養相關研究與實務人才，並增進國內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效能。

(二) 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

1、教政所於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中明訂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係依據核心能力指標訂定之，如下：

嘉義大學	師範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 自主自律能力	1. 具備教育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	1. 能具備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2. 具備課程、教學與評量之知能	2. 能具備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能力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3. 具備自省、敬業與人文關懷之能力	3. 能擁有國際教育政策比較與分析的能力
4. 博雅知能	4. 具備邏輯思考判斷與多元創新能力	4. 能擁有各國文教制度比較的能力
5. 專業知能與產業實踐能力	5. 具備文教、行政、諮商、休閒管理之實務應用能力	5. 能擁有文教機構資源運用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6. 具備人際關係及領導與溝通能力	6. 擁有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7. 在地理解		7. 能執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理論之批判與分析研究的能力
8. 全球視野		8. 能執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之實徵性研究的能力

2、依據核心能力，為達成上述各項目標，進行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一系列專業課程之編排。以強化學生教育行政與革新等相關理論的統整能力、組織行為與評鑑管理等專業知能、規劃與執行相關研究並兼具質化與量化資料分析能力、政策與議題剖析及批判能力、教育政治與領導及法學等理論與應用於實務上之能力、及具處理與協調人際關係能力，同時亦增進其行銷與領導技巧。

學生必備的學習成果，見教政所課程修習要點第六點的修業規定，如下列：

- (1)修讀學生應修滿 30 學分(不包括論文)；
- (2)日間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在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或與教育有關之雜誌一篇以上或以未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
-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4 點、參加本所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 2 點。
- (4)學生修滿一年以上課程，得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研究計劃。
- (5)繳交學位論文一篇，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之後，始得畢業，論文研究計劃與學位考試至少須相隔 2 個月。

(三)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

- 1、課堂學習：教師提供基礎與進階知識，培養學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的基本學識能力。

- 2、教學平台：學生上網瀏覽教師放置平台上的資料並繳交作業，另有討論區供學生課後討論交流。
- 3、學生的學習成果將由以下方式呈現：學校的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上傳平時作業與分組簡報作業。
- 4、其他多元學習管道，以增進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為主，包括：校外移地教學、英語發表論文、最後則有總結性課程的總評量。

根據以上的課程設計類別，授課教師要求多元的評量方式來考評學生的學習成效，以求達到教政所設定的學習目標及核心能力，方式包括：實作報告(深度訪談、問卷調查之書面及口頭報告)。

(四)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 1、本所教學資源：本所有多間研討室皆設有電腦、投影機、冷氣機空調等；研究生研究室內設有微波爐、烤箱、電冰箱、逆滲透飲水機等多項硬體設備，期使學生有舒適之研究空間與環境，大致能滿足學生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目標。
- 2、提供教育學程輔導機制：讓有志從事教職的本所學生能接軌師培課程，近年來報考本所部分學生期能成為教師，為能使本所學生能夠順利錄取教育學程的甄選，本所自 106 學年度開始為本所學生開設教育學程學程模擬口試，期能藉此吸引更多有志成為教師的學生來所就讀，不但具備教育行政專業領域知識，未來亦能投入教職行業。
- 3、各項活動：舉辦各類學術與實務講座、論文發表和參觀訪問活動：本所

課程會議討論舉辦，同時亦配合辦理各類型之講座，以及結合學生之校友會等相關資源，辦理各類學術性與實務性的專業活動。

4、座談會：包含新生座談、期初及期末座談，新生座談提供新生手冊，內容含老師專長、必選修科目冊及相關修習要點等，期初及期末座談提供學生學期學習狀態之交流。

5、所學會：負責統籌規劃本所相關活動，如校外參觀、師生座談、新生座談等活動，加強聯繫感情，讓所上的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制度更完善。所學會每學期均舉辦餐敘、聖誕交換禮物等活動來增加學生與老師間之交流。

(五)教師與教學

本所教師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來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採用多元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開發學生的潛能，以達學習績效。

另教師藉由本校實施之「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等機制，持續精進教學技巧及專業成長。同時，本所整合全校資源，規劃和實施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協助教師生涯發展。

1、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本所七位專任師資的專長都與教育行政、政策領域及研究方法相關，教師皆依循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教授課程，授課教師透過以下多元課程設計來進行課程：

- (1) 課堂講授：提供基礎與進階知識，培養學生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的基本學識能力。
- (2) 教學平台：教師將資料放置平台上，供學生上網瀏覽及作業繳交，並以教學回饋、教學評量、教師評鑑等措施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3) 教師教學評量：期初之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開放授課教師隨時查閱；而學期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則於授課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才開放教師上網查閱，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本所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
- (4) 其他多元教學設計，是以增進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為主，包括：校外移地教學、英語授課、最後則有總結性課程的總評量。

本校電算中心提供 E-moodle 網路教學輔助平台及相關提升教學工作坊等，支持老師做好教學工作。同時，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如：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

另本所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2、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1)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

本所教師負責指導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本所教師指導學生相當認真，也得到學生高度的肯定，與學生多維持亦師亦友的關係。教師自

身經常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帶動師生共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教師的學術專長與指導學生論文題目相契合，學生也多次獲得各行政教育類論文獎，教師的專業發展與學生的學習表現相連結。

(2)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

教師積極在教育各階層從事相關專業服務，像是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校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3)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

本所師長能展現於專業領域，積極爭取研究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並於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發表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所、教政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認可作業時程規劃

階段	推動時程	學院/受訪單位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前置準備	108年10月1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若該停招學程或整併前研究所決定不參加認可，請於11月底前通過所務會議(學程會議)、院務會議，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請先會辦研發處)，影本傳送研發處俾利函送評鑑中心該所或學程停辦委託認可之事宜」辦理。
	108年10月17日	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	通過數理所可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108年11月14日	教政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	通過教政所可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108年11月20日	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通過數理所、教政所可不參加109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
	108年12月2日	數理所、教政所簽會研發處陳核校長	1.有鑑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處長於說明會報告及依研發長近日參加教育部校務評鑑會議得知，未來教育部校務評鑑會將各校系所評鑑或其他確保教學品質之自我課責機制列為評鑑項目之一，請2所於12月底前提出109年至整併後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送所務、教育系系務、院務及校級會議討論，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所需，並建議將前開整併後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納入教育系109年系所認可自我評鑑報告書以輔助未來說明。 校長批示：請依會簽意見辦理，若不舉辦系所評鑑，須訂定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並經過相關機制審議
	108年12月6日	教政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	通過教政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計畫
	經108年12月12日	數理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	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計畫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	通過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計畫 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計畫
	108年12月25日	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	審議數理教育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計畫、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

		會議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計畫
	109年1月21日	送校審查自我品質確保機制	審查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品質確保機制及管考機制
執行時期	109.1.1 至 110.7.31	自我品質確保機制執行	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請依品質確保機制推動及執行，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系所評鑑時期	110.9.30 前	完成自我品質確保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期間：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110.10.15 前	召開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自評會議	持續進行缺失檢視及自我改善
	110.10.31 前	教育學系、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審議	請2所於系務會議簡報、意見交流、資料檢閱及觀摩報告
院評時期	110.11.20 前	數教所、教政所教學品質確保報告 <u>書面審查</u>	學院先送院內3位委員書面審查自我品質評確保報告
	110.12.10 前	進行教學品質確保內部評鑑 <u>實地訪視</u>	受訪單位提送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由院長圈選委員名單。 每所請3位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受訪單位針對委員建議案提出改善計畫及預計執行情形
	110.12.31 前	召開院務會議審查	就實地訪視評鑑結果進行審議
校評時期		送校審查	

數理所、教政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自評經費(由師院支應)

項目	單價數量	備註
評鑑委員-評鑑費用	5,000元*3人*2單位=30,000元	
評鑑委員-交通費	2,160元*3人*2單位=12,960元	以搭乘高鐵嘉義-台北，並以每個系所學位學程2位委員計之
評鑑委員-膳費	250元*3人*2單位=1,500元 80元*15人*2單位=2,400元	工作人員及評鑑委員餐費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9 年系所品保-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109.1.16 研發處整理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 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1-1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2-1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2-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3-1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4-1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1-1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2-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 2-2-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 2-4-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2-4-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1-1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2-1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 3-2-3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 3-2-4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1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3-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3-4-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